

# 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2020年4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暂行办法》(荆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为了切实做好我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奖工作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科学民主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尤其注重奖励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对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贡献的优秀科研成果,以调动和激发我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服务,为荆州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三条** 成立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成员由有关领导、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委会任期一届(两年)。

**第四条** 评委会负责制定各项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对初评成果进行复评;对有争议的获奖成果进行裁决。

**第五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科学联合

会。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包括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协调推荐评委会成员；印制、发放《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单位成果申报汇总表》，受理、汇集、整理申报成果和资料；制作获奖证书；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等。

## **第六条 评奖范围、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 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通俗读物、研究资料、地方志书等；

论文类成果，包括论文、译文、研究报告等；

以上两项必须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或经市级以上（含市级）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内部出版发行；

调研咨询类成果，包括咨询方案、决策建议、咨询报告、论证报告、调查报告等，必须被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决策机构或实际部门采纳、应用、推广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申请人必须是申报作品的创作者，且申报作品无著作权争议。凡申报荆州市社科优秀成果奖，同一作者只可独立（或为主）申报一项成果，与他人合作的成果也可参与申报一项（一个作者最终评选获奖成果不超过一项）；以集体或单位署名的成果，原则上不限申报项数。任何一项申报成果，署名作者最多不得超过5人。

(三) 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以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示、采纳、转发文件的时间

或成果鉴定书通过鉴定的时间为准。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前言”、“后记”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著作类出版时限以第一版时间为准。

(四) 已经去世或调离我市的社科工作者上述范围的科研成果，也可由其继承人或委托人申报参评。

(五) 系列丛书以单本成果独立申报参评，如果整体参评单册即不再参评。单册参评以单册作者（主编）为主申报；丛书参评以丛书主编为主申报。个人完成的多卷本成果（已出齐）可作为著作类成果参评。

(六) 一部著作中的章、节不能单独申报；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由个人撰写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申报；系列论文（3篇及以上）可以作为一项成果整体申报，也可单篇申报。

(七) 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工作总结、领导讲话、公文、统计资料汇编、年鉴、一般大事记、教材和教辅、以及整理、剪辑转抄的资料，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属于国家机密的研究成果，均不列入参评范围。

(八) 已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再参加评奖。

(九) 在职市级领导干部的成果不参加评奖。

### **第七条 奖励等级和评奖标准**

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按著作、论文、调研咨询三大类

别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各等级奖的具体标准是：

一等奖：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在研究领域具有突破性、开拓性，填补了学术空白；在全省、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研究解决改革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对本学科或本专业有所创新、有新突破，提出重要的新观点、新结论；采用了新资料和新的研究方法，对本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有重要贡献；在省、市内有较大影响，或对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重要指导作用；为决策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三等奖：在学术领域的某些方面有独到见解，提出了有价值的新观点，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省、市内有一定的影响，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较好的意见、建议和方案；对决策部门科学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

## **第八条 奖项、奖证**

（一）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项原则上控制在总有效申报数的 35%—50% 左右。

（二）凡获奖作者均颁发奖励证书。奖励证书或市政府颁奖决定作为考核、晋升、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三）合著（编、译）、集体研究成果获奖的，每位作者颁发奖励证书；奖金只发一份。

## **第九条 申报途径、要求**

申报途径：社科类社会组织会员的成果由所在社科组织推荐申报；县、市、区作者的成果由县市区委宣传部推荐申报；市直单位作者的成果由市直一级单位推荐申报；高校、党校和科研单位作者的成果由所在单位推荐申报（长江大学由人文社科处推荐申报）。前四项以外的作者可直接向市评委会办公室申报。各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推荐上报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

### **（二）申报要求：**

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单位成果申报汇总表》电子文档（详见荆州社会科学网），推荐单位汇总审核后先提交电子文档，由市评委会办公室审查，审查通过后，再按要求提交相关纸质申报材料。

纸质版申报材料应经作者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合格后，用标准档案袋封装，档案袋封面同申报表封面。著作类成果需报送原件2份，论文类成果需报送原件1份、复印件1份（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复印件），调研咨询类成果需报送申报材料一式2份。推荐单位除提交上述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交《荆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1式2份、《单位成果申报汇总表》1份并加盖公章。

### **（三）申报材料原则上不退还，如需退还，请提前说明。**

## **第十条 评审程序、办法**

按照评奖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作者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对所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申报表上分别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推荐单位将申报表、汇总表、成果原件、复印件于规定时限内报送市评委会办公室，由市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合格的成果按初评、复评、终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市评委会设置三个评审组，即著作组、论文组、调研咨询组，初评由各评审组按1：3：6的比例，提出一、二、三等奖建议名单，复评由评委会召开评审组长会议，在一、二等奖建议名单中评定一等奖，在二、三等奖建议名单中评定二等奖，其余为三等奖。评选工作在经过充分酝酿和民主评议后，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评委通过方为有效，并以得票多少依次排名。经市评委会复评评出的成果，报市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并予以公示，对公示成果如有异议，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可向市评委会办公室投诉，并由市评委会裁决，无异议或裁决后的成果报市政府批准授奖。

**第十二条** 有下列现象之一者，取消其参评、获奖资格

- 1、有抄袭剽窃行为和侵犯他人著作权者；
- 2、冒名、伪托申报者；
- 3、提供伪造、虚假证明材料者；
- 4、以不良方式影响评委会成员公正评审者。

**第十三条** 评审要求

(一) 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文论奖，不以人论奖，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质量第一，宁缺勿滥。

(二) 凡本人有成果申报参评者不能担任本届评审委员会成员。

(三) 所有评审人员必须严守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评审情况；评审结果公布以后，要维护集体评审结论。

**第十四条** 按国家财政部规定，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